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4樓
承辦人：劉玟菁
電話：04-753144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real65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405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書函(共1個電子檔)(040525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民國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
(以下簡稱服役條例)第33條第3項至第6項，增訂軍官、士
官退伍後任公職而辦理二次以上退休(職、伍)者，其每月
退休(職)所得上限金額計算方式之規定，應以107年6月23
日以後轉任公務人員者為適用對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11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746
6583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第33條規定：「……
(第3項)軍官、士官退伍後任公(教、政)職辦理二次以上
退休(職、伍)者，自本條例施行後各年度每月退休俸或退
休(職)所得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先按各軍、公(教)退
休俸(金)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種類，分別依其適用之規
定，計算各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(職)所得。二、前款各
軍、公(教、政)退伍(休、職)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(職
)所得合計後之總金額，不得超過按其全部審定退伍(休

人事室 收文:107/11/1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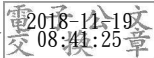
1070004931

有附件

、職)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(職)所得上限金額。超過者，扣減公(教、政)每月退休(職)所得。……」次查前開國防部107年8月20日函略以，上述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第33條增訂二次以上退休(職、伍)者，每月退休(職、伍)所得上限金額之計算方式，基於維護當事人權益，係以該條文施行後始轉任公務(教育、政務)人員者為限。

三、據上，107年6月23日以後，由軍職人員退伍轉任之公務人員，於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時，軍職每月退休俸及公務人員每月退休(職)所得上限金額之計算方式，應依前開服役條例第3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